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71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伸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2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0,529元＋其中之13,729元於起訴前從113年8月18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月19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291.5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家祐